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鞍山市财政局 文件

鞍应急〔2025〕13号

关于鞍山市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资金) 的绩效自评报告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辽宁省财政厅：

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辽应急办〔2025〕2号）文件要求，市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会同市财政局，组织有关地区、部门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工作，经市财政局同意，现将鞍山市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向省应急厅、省财政厅报告，具体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我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资金）157万元，项目为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眼前山铁矿重点非煤矿山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项目总投资15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资金94万元，其他资金6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0万元，执行率0%。正在完成在线监控子系统建设工作，预计2025年6月底前建设完成。

（一）中央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7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资金）（辽财指环〔2024〕313号），指标文附件1-2中已明确资金分配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94万元。我局向市财政申请尽快拨付，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鞍财指环〔2024〕769号），将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资金直拨到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绩效目标为通过建设重点非煤矿山重大风险防控项目，强化全市重点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升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水平。

（二）其他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其他资金63万元为企业自筹资金。

绩效目标为通过建设重点非煤矿山重大风险防控项目，强化全市重点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升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水平。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资金，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眼前山铁矿重点非煤矿山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项目总投资15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资金94万元，其他资金63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分配科学性：根据矿山生产规模、开采工程进度等方面进行论证，依据风险等级进行分配。

下达及时性：根据省财政、省应急部门批复要求，严格按照《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下达中央资金。

拨付合规性：市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等要求，督促相关企业合理使用资金。

使用规范性：市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等要求，督促相关企业合理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我市非煤矿山在线监控子系统建设工作，项目资金均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未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不断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绩效监管主体责任。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并报市财政局审核。在资金管理过程中，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管理工作的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抓好项目实施并严格开展资金执行调度工作，强化资金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压实主体责任，督导相关企业全力开展在线监控子系统建设工作，确保工作稳步推进、按期完成。矿山的安全生产得到有效保障。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正在完成在线监控子系统建设工作，预计 2025 年 6 月底前建设完成并验收。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1) 建设重点非煤矿山在线监控子系统 0 个。正在完成在线监控子系统建设工作，预计 2025 年 6 月底前建设完成。

(2) 建设视频监控点位 0 个。设备交付缓慢，沟通厂家加快交付。

(3) 建设移动式摄像机 0 个。设备交付缓慢，沟通厂家加快交付。

2. 质量指标：

(1) 验收通过率 0%。预计 2025 年 6 月底前建设完成。

(2) 联网在线率 90%。

3. 时效指标：

(1) 进度完成率 70%。预计 6 月底完成，正在协调资金问题。

4. 社会效益指标：

(1) 矿山风险防控水平提升。

(2) 矿山安全监察效能提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并积极探索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自评结果将在鞍山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2月28日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资金)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				
市级财政部门		鞍山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7	0	0%	
		其中:中央补助	94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63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矿山生产规模、开采工程进度等方面进行论证,依据风险等级进行分配。			
		下达及时性	根据省财政、省应急部门批复要求,严格按照《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下达中央资金。			
		拨付合规性	据省财政、省应急下达指标,经局党委会讨论同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资金拨付工作,坚决执行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等违规问题。			
		使用规范性	市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等要求,督促相关企业合理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我市非煤矿山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工作,项目资金均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未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不断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并报市财政局审核。在资金管理过程中,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管理工作的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抓好项目实施并严格开展资金执行调度工作,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压实主体责任,督导相关企业全力开展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确保工作稳步推进、按期完成。矿山的安全生产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设重点非煤矿山重大风险防控项目,强化全市重点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升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水平。			未完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非煤矿山在线监控系统	1个	0个	施工进度缓慢
			视频监控点位	≥15个	0个	设备交付缓慢,沟通厂家加快交付
			移动式摄像机	≥10个	0个	设备交付缓慢,沟通厂家加快交付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95.00%	0.00%	工程未进入验收阶段
			联网在线率	90.00%	90.00%	
	时效指标	进度完成率	90.00%	70.00%	预计6月底完成,正在协调资金问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矿山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提升	提升	
		可持续性影响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说明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